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拓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智能环境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为拓斯达智能环境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并签署担保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1 日

(三)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1 栋 401 室

(四) 法定代表人：毛勇军

(五)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六) 经营范围：洁净室、无菌净化、暖通空调、水处理、工业信息化与控制、机电设备、电子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施工；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 财务状况：

拓斯达智能环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77.55	18,209.34
负债总额	10,273.83	14,443.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73.83	14,443.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3,603.72	3,766.14
营业收入	13,042.52	1,206.48
利润总额	2,574.11	-127.59
净利润	1,957.84	-127.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在计划担保总额的范围内，董事长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等，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智能环境，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拓斯达智能环境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7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7%；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10.92 万元（以上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8%。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拓斯达智能环境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被担保对象及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蔡晓丹_____

保荐代表人：徐磊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